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6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薄光伏玻璃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0】351号)文件,公司超薄(厚度≤2毫米)高效减反增透光伏玻璃被工信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第五批)。

为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高制造业企业创新力和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信部联合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了此次评选活动,并经过专家组的论证及审核,于近日公布了入选名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创新为源、品质为根、诚信为本、价值为核”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技术主导制造的发展理念,始终专注于玻璃深加工行业,依托核心技术,形成了由超薄光伏玻璃、超薄双玻组件以及超薄电子玻璃组成的产业格局,力争做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供应商。

本次公司入选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是对公司在光伏行业领域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欧阳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48%。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现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93,456股变更为749,412,187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25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23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td><td>①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78.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均高于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
②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443.26万元,较2016年增长418.2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39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5%。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td><td>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部分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部分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5</td><td>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考核结果定义</th><th>考核分数</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S</td><td>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td><td>90分以上</td><td>100%</td></tr>
<tr><td>A</td><td>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td><td>80-89分</td><td>85%</td></tr>
<tr><td>B</td><td>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td><td>70-79分</td><td>70%</td></tr>
<tr><td>C</td><td>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td><td>69分以下</td><td>0</td></tr>
</table></td><td>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56名激励对象2018、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56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2018、2019年的平均分均高于90分,完成考核。</td></tr>
</table>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31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2名激励对象应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0,81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94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6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44人)		5,568,393股	710,813股	681,269股	4,176,311股

注:公司授予56名激励对象共5,568,393股,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1,392,082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10,813股;部分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681,269股。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6,311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31,936	18.90%	-710,813	141,021,123	18.80%
高管锁定股	93,126,463	12.42%		93,126,463	12.42%
首发后限售股	43,037,080	5.74%		43,037,080	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68,393	0.74%	-710,813	4,857,580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361,520	81.10%	710,813	609,072,333	81.20%
三、股份总数	750,093,456	100.00%		750,093,456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10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州市河顺镇人民政府补助资金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4,100万元。其中1,60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期利润2,500万元;累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4,1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5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核定公司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累计不超过14亿人民币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核定额度内确定参与土地投标及竞买事项的具体方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3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24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0年12月2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情况: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于2020年12月23日提前解除质押股份22,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同时,上海弘康将其已质押的36,400,000股展期一年,并继续质押4,000,000股给民生加银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63,72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0年1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原于2018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质押期限为33个月;2020年12月23日,上海弘康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2,0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0/12/23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9,8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3%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已于12月23日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弘康将其已质押的36,400,000股展期一年,并将已提前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民生加银,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4,000,000	否	否	2020/12/23	2021/12/23	民生加银	0.99%	0.21%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63,72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1.17%。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71,910,000	253,870,000	62.77%	13.55%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08,070,000	108,070,000	86.72%	5.77%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1,761,170	463,721,170	51.17%	24.75%	101,781,17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45.11%,尚未超过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51.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5%。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且一般不超过20亿元的永续中票,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57)。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256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额到账,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4日。

现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九州通MTN001
代码	102002343	期限	3+N
起息日	2020年12月24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票面利率	6.0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9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办理(具体担保额度、期限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贷款、贸易融资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香港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6)。

为满足香港华源能的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是对上述《保证合同》的补充,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香港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贷款、贸易融资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由原《保证合同》签订的2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香港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50号2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华源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香港华源能总资产9,130.39万元,净资产2,776.07万元;2020年1-9月,香港华源能营业收入15,200.32万元,净利润1,860.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乙方(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最高额度: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

4.担保期限: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

5.其他主要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39,579.80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85,255.7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7.07%。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20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呋塞米片、替米沙坦片(商品名称:邦坦?)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1、呋塞米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朝晖药业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074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0B05199

2、替米沙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万邦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715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0B05221

三、药品的相关信息

1、呋塞米片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和水肿的利尿药。2019年度,本集团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6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呋塞米片主要有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的呋塞米片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下同),2019年度,呋塞米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9,015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呋塞米片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287万元(未经审计)。

2、替米沙坦片主要用于治疗成年人原发性高血压。2019年度,本集团该药品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2,15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替米沙坦片主要有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的美卡素?、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舒尼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苏和?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19年度,替米沙坦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1,714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替米沙坦片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72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呋塞米片、替米沙坦片本次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20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7,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2月23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765,37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5.3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02,097万元。

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12月23日,复星实业、本公司与华侨银行签署《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函》”),复星实业向华侨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非承诺性循环授信,该等授信项下债务最终还款日为自《授信函》生效之日起3年。同日,本公司向华侨银行签发《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华侨银行申请的上述非承诺性循环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签发《Maximum Amount Guarantee》(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向渣打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本金不超过7,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15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金融机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6,74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9,77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6,97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33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699万美元);2019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74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09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03,590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7,367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6,22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7,71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161万美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2,519万美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函》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授信函》项下债务向华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授信函》项下应向华侨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限为自《授信函》项下债务发生之日起至该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4)《担保函》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2、《最高额保证函》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于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向渣打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应向渣打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7,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债务发生期间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直至渣打银行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4)《最高额保证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12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765,37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5.36%;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102,09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0-20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4、5、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0/12/22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0年12月29日(周二)下午12:00-13:0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20年12月29日(周二)下午12:00-13:0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7870

传真:021 33987871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席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受托人签署,如股东(授权人)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20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副总裁李鑫磊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鑫磊先生因工作安排,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

李鑫磊先生自2020年12月24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李鑫磊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